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将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通过银行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公司经营者2017年度薪酬考核的事项进行了事先审阅，我们认为：

1、预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1,000万元，其中涉及日常生产经营65,000万元，托管承包1,000万元，租赁3,000万元，服务费2,000万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6%，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通过银行向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总计36,000万元（其中：公司本部借款人民币16,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拟向东方国际下属东方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香港公司”）申请境外借款1,300万美元，（其中：利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美达飞有限公司各借款300万美元，东方国际创业香港有限公司借款700万美元），美元汇率按6.8792计算。此次委托贷款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25%，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事项，是为了维护和支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

30,000万元自有资金，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5,000万元自有资金，东方创业(上海)国际服务贸易有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1,000万元自有资金，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利用不超过2,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委托理财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提升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和公司下属子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4、2018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经营者薪酬方案》，并遵照薪酬方案中相关考核指标对公司经营者进行考核并实施奖惩。公司薪酬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薪酬方案及相关薪酬考核规定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5、2018年度公司拟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66.20万元。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是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的，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18年度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稳健运作。

6、公司本次拟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同时，公司拟自2019年初变更会计政策，从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也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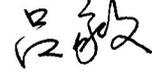
黄真诚



史敏



吕毅



2019年3月22日